

## 饒恕

馬太福音十八章 21-35 節

「饒恕」雖然只是兩個字，對我們每一個人來說卻是一個門很大的功課。饒恕的意思，就是原諒他人的過失，恢復彼此的關係。這個意義我們都懂，但是真正做到的人是少之又少，因為我們也許可以原諒別人，可是不一定代表我們的關係可以恢復到像以前一樣；也許我們可以和對方像以往一樣說說笑笑，可是心裡卻不一定就真的饒恕對方。尤其當對方不斷地得罪你，你是否依然可以饒恕這個人？

關於饒恕，有三個問題我想讓你我仔細思考：

### 一、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饒恕人？

到底是什麼理由，讓你沒辦法饒恕一個人？

#### (一) 痛

當有人得罪我的時候，這個受傷的痛就一直放在我的心裡面，拿都拿不掉。每次只要想到這件事就覺得難過，覺得委屈，覺得生氣，覺得心裡很痛。為什麼我們無法從傷害中脫離出來？——因為我們經歷的痛苦讓我們不容易饒恕人；因為我們常常會想到自己所受到的傷害，所以我們沒辦法饒恕人；因為我們常常把焦點放在自己的身上，遇到什麼事情都是我，我，我.....的時候，我們就沒有辦法從傷痛裡走出來。

#### (二) 定罪——他是個罪人，他做了神不喜悅的事。

當我看到這個人的時候我就想到他如何的傷害我；每次我看到這個人我就認為他應該受到神的懲罰；當我們常常把焦點放在那些得罪我們的人的身上時，不管他說什麼或做什麼，我們很隨意的就會定他的罪，當他被定的罪越來越多時，我就越認為他這個人不應該也不值得到原諒。

有一位姐妹十幾年前移民來美國時暫時住在她的親戚家中，在那段期間她受到了不少的委屈，雖然只是短短的兩三個月，但是每每提到當時的情況，她總是說得咬牙切齒，抱怨連連。吃飯時她說當初親戚家中她總是等到人家吃完飯才

走到廚房用餐、講電話時她又說道當初她總是很懼怕聽電話因為這個親戚總是偷聽她的電話.....。十幾年前的當初，到現在還在講，而且越來越嚴重。35節：「如果你們各人不肯從心裏饒恕弟兄.....」各位你發現到什麼了嗎？就是因為我們總是把我們的焦點、我們的目光放在錯誤的地方，以致於我們沒有辦法去饒恕一個人。因為我們不肯將視線從自己從別人的身上移開，所以不管怎麼看，總是看到我受到的傷害、看到他的罪。越看越覺得忿忿不平，怨言越多。

## 二、為什麼我們要饒恕別人？

21節，彼得問耶穌：「當一個人得罪我的時候，我倒底應該饒恕他幾次？」是否你也曾經想過這個問題？因為別人不是只有一次得罪我們，有的時候他們是一而再、再而三不斷的得罪我們，尤其是經常重複做同樣的一件事。有的時候他們會說：對不起，請你原諒我！有的時候他們什麼都不說，但是他們總是一直不斷的重複同樣的事情。所以彼得在這裡問了一個我們都會想要知道的問題：「主啊！我當饒恕他幾次呢？」新約時代，法利賽人對這個問題的回答是「三次」，三振以後你就出局了。第一次，「OK，我原諒你」；第二次，「願神憐憫你」；第三次，「下一回你再這樣就下地獄！」這是當時宗教領袖的看法。你覺得如何呢？你是不是認為他們真是心胸狹窄？在我們嚴厲批評法利賽人以前，請你仔細的想一想，你是不是可以忍受三次受到人家的欺負嗎？就像小孩子惡作劇按了你家的門鈴一樣，可能第一次還可以忍受，但是第二次就已經讓你抓狂了。

但是彼得怎麼回答？七次。彼得他說他可以做的比這些宗教領袖還要好，七次是很大而且很不容易的一個數字。也許你是很容易就原諒別人的人、可能你是一個好的法利賽人可以饒恕人三次，但是你可能做到七次嗎？彼得的這個問題不是問耶穌說要不要饒恕我們的弟兄，而是問我應當饒恕他們幾次、我應當饒恕他們到什麼程度。當我們在想這個問題的時候，其實我們也在找一個好的理由不去饒恕那些得罪我們的人，因為饒恕一個人實在是比討厭一個人還要來的困難。對於彼得的問題，耶穌的回答是什麼？七十個七次等於四百九十次。主的意思不是要我們真的就拿一個筆記本來記算次數，而是在告訴我們說『你連算都不要算』在彼得問了耶穌之後耶穌沒有告訴他說你要做什麼才能饒恕人，第一步你要如何、第二步你要怎樣做、第三步.....耶穌用一個王和僕人的比喻來告訴我們什麼叫做饒恕。當我們了解這個比喻之後，我們就會了解到底是什麼樣的力量能夠使我們願意饒恕別人。

這個比喻的重點，在於「債」的多少。

這個僕人和我們所想的僕人不一樣，因為他是一個權力極大的僕人，為什麼呢？因為居然他有辦法欠他的主人一千萬銀子。我想我們都知道一千萬銀子是很大的一筆數字，但是你不知道倒底有多大。一千萬銀子在英文聖經是說一萬他連得。一個勤快的工人，一年可以賺一他連得，而這個人他欠了一萬年的工資。在當時撒瑪利亞、猶大這些地區，他們一年付給羅馬政府的稅金大約是二百他連得。

一萬他連得，就是等於是一個王國的財產了。耶穌指出一個重點，如果這個國王免了這個債，他的國就會陷入危機，整個國家也許就會走向滅亡，因為他沒有足夠的錢來支持整個國家的開銷，所以一千萬兩真的是一個天文數字。

但是這個國王說，這個債我免了。如果你是這個僕人的話你會如何？原本你走到王的面前時是害怕的頭都不敢抬起來，因為你欠的是你根本就沒辦法償還的一大筆錢，可能你當天人頭就落地了，但是只是一句話王就把你的債給免了。

而這個僕人的朋友欠了他多少錢？十兩。十兩多不多？和一千萬銀子相比較起來不算是什麼，但是如果你分開算的時候，它是一筆很大的數目，英文是說一百錢，一個工人一天可以賺到的工資是一錢。十兩就等於一百天的工資，佔了你一年薪水的三分之一。如果你的老闆欠了你三個月的工資你會如何？算了，老闆不是故意的，原諒他吧！不會吧！我想你也會掐住他的喉嚨跟他要你一百天的工錢。

但是反過來講，你有能力償還一百天的工資嗎？如果你省吃儉用、改變你的生活習慣還是有可能的。事實上，在當時債主是有權力讓欠債的人做奴隸來還錢。如果他把朋友賣掉，他可以得到的是大約五十兩銀子，也就是可以把欠的債收回來另外還有得賺。但是這個僕人卻把他的同伴下在監牢里。當王聽到他僕人所做的，就把他抓來，下在監牢里。

32節，這個僕人被稱為惡奴才，不是因為他欠了錢沒還，乃是因為他不肯饒恕他的同伴。他忘了自己曾經蒙了赦免，他沒有把他得到的恩典與人分享。若我們不願意饒恕人，同樣上帝也會稱我們是作惡的。因為我們就像這個不知道感恩的僕人，把被上帝饒恕的恩典給忘了。

如果我們不肯從心裏饒恕，神也要這樣對待我們。當我們無法饒恕別人的時候，其實我們是就活在愁苦與不滿當中，就像我剛講的那位姐妹一樣，她的心中充斥著不滿，到最後我們的心裡就被苦毒和怨恨緊緊的網綁住，你的心裡永遠不會有平安，也不會有喜樂，即使你覺得有，那都是假的，都是騙人的。30節指出，這個僕人把那個欠債的同伴下在監牢裡。一個住在監牢裡的人要如何才能還清他的債？我們若是不願意去寬容、原諒別

人，那麼我們自己就是讓那些得罪我們的人取代了平安的靈，一直關在我們的心裡面攪亂我們。如果我們自己不願意從心裡饒恕別人，上帝祂也不會勉強我們。

馬太福音六 12 節：「免了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14-15 節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你看到這句話的先後順序了嗎？我們怎麼待人，神就怎麼待我，你不願意饒恕人，神同樣的也不會寬容你。

詩篇一百三十篇 3-4 節：「主耶和華啊！祢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但在祢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祢。」

這個比喻裡的債，其實指的就是罪。自從始祖亞當夏娃犯罪以後，我們經常的得罪別人，別人也得罪我們，我們就是活在一個被罪圍繞的世界、我們也常常在屬靈上得罪我們的神、我們經常遠離神因為我們想要自己做決定，因為我們認為自己最了解自己所需要的是什麼，我們認為我自己知道怎樣做才是最好的。但是要記得我們在神的面前都是罪人，沒有一個人可以站在神面前說我是完美的，我是聖潔無罪的？每一天我們與世俗的人在一起，難道我們的思想不會受到影響嗎？難道我們會完全都走在屬靈的道路上嗎？但是上帝卻饒恕我們，藉著基督的寶血，我們這些原來該死的人，居然只要奉主耶穌的名就能得到神的赦免。既然如此，為什麼我們不願意饒恕別人？雖然他得罪我，但是他對我的所犯的罪，和我對上帝所犯的罪相比實在是差太多了。

### 三、如何讓自己能夠饒恕別人？

羅馬書十二章 18 節：「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主的心意是叫我們基督徒都能夠將祂的話語行出來，但不是我們每一次都能夠做的到，所以在羅馬書這裡說『若是』。耶穌要求我們凡是信他的人都『嘗試』著做出來，而且活出來，讓其它世上的人就能看出信祂的人是如何。但我們知道饒恕靠我們自己不行，只有來自上帝的力量我們才能做的到。主耶穌呼召我們成為一群能夠饒恕人的人，當我們蒙了神的赦免後，我們就應該要嘗試的來饒恕別人。就如同我們的天父饒恕我們一樣，我們就有同樣的榜樣來饒恕別人。

那麼我們要如何讓自己能夠饒恕別人？就像我在第一點所強調的，把我們的焦點從你自己的傷痛上面，從那個造成你傷痛的人身上，轉移到那位為了你的罪流血失去生命的主耶穌身上。你認為饒恕一個人不可能嗎？當你把你的焦點從一個十兩的罪轉移到一千萬銀

子的罪，那麼饒恕就變為可能了。比較看看，別人得罪你多，還是你得罪耶穌基督多。別人在你身上所做的比得上你在耶穌身上所做的多嗎？別人的罪足以讓你失去性命嗎？這樣你還有沒有資格說他不值得我饒恕？

饒恕不是一種感覺，不是我「覺得」我已經不再恨他了。事實上饒恕就像決志信主一樣，一次就永不改變，當我決定要饒恕他的時候，我就是從我的內心完全的接受他，對他我心裡不再有疙瘩也不再有隔閡；饒恕不是遺忘掉別人對我做過的傷害，如果這個人讓你失去家人你忘得了嗎？饒恕應該是我決定在我的心裡不再思念這件事情，因為上帝祂自己不再記念我們的過犯。所以當你向神承諾你願意饒恕人的時候，就是承諾自己不再去思考這件事情，而是求上帝藉著我對別人的寬容來祝福我。

另外當我們決定饒恕之後，絕對不要再舊事重提成為一個攻擊人的武器，不要將你所受到的傷害到處宣傳，我的老闆、同事如何如何、我的老婆我的先生在家裡都怎樣怎樣，當你這樣到處講的時候，你除了讓自己再一次跌倒，也影響到聽你說話的人。除非你不是攻擊，而是彼此都已經學到教訓了；當你們兩個不再是敵人，而是成為朋友的時候，你講出來才是真正對人有益處。

以弗所書四章 31-32 節：「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或作：陰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

今天在你心有誰是需要饒恕的？今天誰又得罪你了？當人們在訴說他們受到的傷害時，神所要求我們的是要把對仇敵苦毒的擔子放下，如果你是經過婚姻的失敗、被子女傷害、被你週遭的人傷害、甚至被弟兄姊妹傷害，你也需要將心中的苦毒放下，因為那樣的重擔苦毒你如果不放下，你要如何渡過每一天呢？即使很難，你也要把它放下。主要我們能夠接納這些傷害我們的人，祂的心願是要我們這些跟隨祂的是一個會饒恕人的人，若你覺得你不能，你可以把你心中的傷害告訴主，求主賜你力量來饒恕他。神要我們來到祂面前與傷害我們的人和好。我們要饒恕人如同神饒如我們一樣。